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佩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佩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8列所載「提供款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更正並補充為「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並於同年12月25日前某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該犯罪者，復提供密碼」，再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3列所載「轉匯至其他帳戶」後補充「或提領一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葉佩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

01 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
02 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
03 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
04 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
05 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06 (二)論罪：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罪數關係：

11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被害人楊樂及告
12 訴人黃秀蘭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財產法
13 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4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16 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17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五)量刑：

20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21 供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22 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
23 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24 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
25 考量被害人及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受騙金額合計
26 達76萬6千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
27 釀生之危害非輕。再衡諸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今
28 復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難認其犯
29 後態度良好。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甚佳。兼衡其於警詢
30 中自陳高職畢業，現從事農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
31 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2 惕。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
05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
06 所得諭知沒收。

07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被害人及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
08 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
09 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0 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
11 者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
12 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
13 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
14 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
15 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26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鄭雅雁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